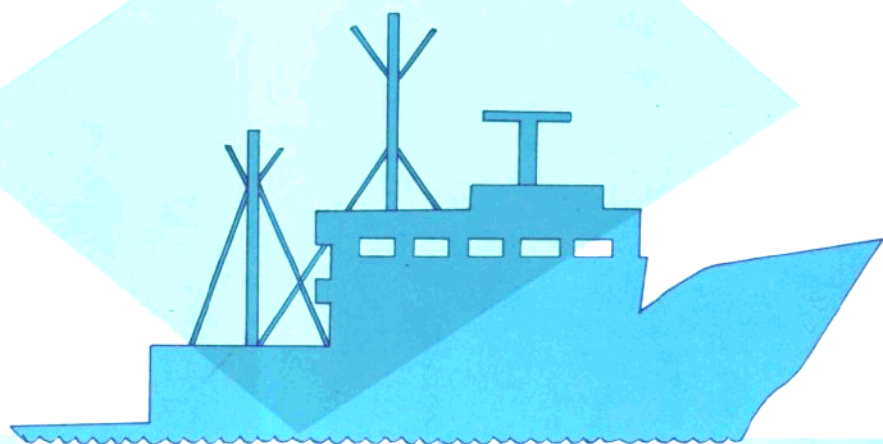


出口押匯單據之製作與審核

金山編著



巨浪出版社印行

增訂九版

出口押匯單據之 製作與審核

作者簡介

金 山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畢業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企管碩士
曾任：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國外部出口科長
現任：京伍公司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講師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講師

巨浪出版社出版

出口押匯單據之製作與審核

著 者：金 山

發行者：巨浪出版社

台北市景美育英街17巷5弄9號2F
信箱29—232

總經銷：巨浪商業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2號2F

電話3712850 3120648

郵政劃撥：102452

中華民國69年1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300元

中華民國71年5月增訂七版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58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六 版 序

自本書於本年初發行以來，承蒙貿易界及學術界愛護，至本年底止五版已銷售將盡，編者受寵之餘，惶恐之情有增無已，爲了適應法令的更新及時代的要求，編者遂將本書內容稍作修正，增加了一些篇幅，以求內容之充實。承蒙羅慶龍教授允許，將其在企銀季刊上所發表之「出口押匯業務中貨運單據之探討」附錄於後，使得本書更爲增色不少，這是一篇好文章，希望讀者能好好的讀它，必可獲益良多。

值歲末冬寒之夜，爲本書六版即將出書之際，爲此序

金 山 謹識

中華民國七〇年一月

蔡 序

我國目前被列爲開發中成績最佳之國家，從三十年前工商一無所有之情況下，而到現在之多項經建積極相繼完成，邁向經濟大國之路。六十八年之國際貿易總額已達308億美元之佳績，列入重要貿易國家之林。其中出口貿易已達161億美元，佔國民總生產之半，可見出口貿易對我經濟發展之貢獻，使我國成爲以出口引導經濟發展極著成效之國家。

因此出口貿易實務普受國人之重視，而出口貿易作業中押匯作業最爲困難而易引起糾紛，蓋因其單據之製作與審核至爲複雜，而坊間復缺乏有系統明確指導之書籍可供參考。

台大同學金山兄有見及此，乃編寫此書問世，渠留美歸來，先在世華銀行服務，復參與實際進出口業務，並在輔大授課，以其俱優之學驗及勤奮之精神，故使本書資料之豐富及說明之精闢而有系統，成爲這方面之權威，使從事國際貿易者爭相奉爲出口押匯之南針，大專院校爭相採用爲課本或必備之參考書，本校亦不例外。毋怪乎該書一出，紙貴洛陽，不旋踵間即將四版，故樂爲之序。

蔡星平于台大商學系

六十九年三月

序 言

去年我國的國際貿易額達美金二百三十餘億元，佔國民生產總毛額的2/3，國際貿易毫無疑問早已左右我國經濟發展的前途。

近數十年來，全國上下全力拓展國際貿易，所有從事貿易業務者無不兢兢業業的在這一個領域中力求理論與實務的充實，不僅讓當時人可隨時獲取所需要的資料，更讓後起者能迅速接棒；這份艱苦工作已在有心者的努力下，經各種機構、制度、刊物、書籍的設立與出版，使得國際貿易的知識領域愈加充實、完全。

筆者過去在銀行實際負責出口押匯作業數年，眼見各式糾紛層出不窮，因果雖有異，而究其底卻多由於當事者觀念不清，以致發生無謂困擾，費時費事，但在筆者反覆說明之後，問題即迎刃而解，造成觀念不清的原因，固然由於國際貿易業務日新月異，業者乏於進修，但坊間有關此類之書籍，未能詳盡建立一完整而連續的說明亦為一大主因，以致於讀者僅能從中獲取些微模糊的概念，此種缺失，若能加以彌補，國際貿易的知識勢必連續而完美，而這種空缺在那裏呢？就是既重要，卻又易被忽視的——出口押匯單據製作的說明。

出口押匯單據的製作為收取出口貨款的必要手段，而且信用狀統一慣例 1974 年修訂條文中第八條第 a 款規定：在押匯信用狀業務中，有關各方所處理者係單證，並非貨物，因此，只要是利用信用狀交易，出口押匯單據為決定是否付款的唯一依據，換句話說：即使出口商所出的貨不符合規定，但只要他能製作一套完全符合信用狀規定的押匯單據，開狀銀行亦必需付款。相反的，即使出口商所出的是第一流品質的商品，但押匯單據若有些微瑕疵，進口商即握有完全主宰權，可在一定時間內決定是否要付款，就因為在國際貿易上所處理的只是單據表面是否符合信用狀規定，而無視貨物本身，因此在出口押匯單據的製作上即包含了甚多的規定和陷阱，不少的出口商即因這最後一道手續不完備，使得前面的心血付諸流水，那麼這種損失是否可以避免呢？

筆者在累積的工作經驗當中，即注意到業者對這方面知識的欠缺，而這些是不是業者的錯呢？當然不是，錯的是具有這些知識的人沒有將它作有系統的說明，沒有將它公諸於社會大眾，沒有告訴進出口商讓大家了解這一環節的重要性，這是我們的疏忽也是我們沒有盡到責任。

有鑒於此，筆者遂利用工作之餘，花費年餘的時間，以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出版之 Documents examination 為骨幹，廣泛收集資料，並將其整理、分類，以求讀者在一再練習當中，了解所有細節。因此，本書的編輯方式和其他國貿書籍不同，也因為其內容不一樣，故不與市面所有國貿書籍衝突，相反的若能相互對照，更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本書雖經筆者力求完美，但其中難免仍有不盡充實之處，祈望讀者諸君不吝指教、補充，以求本書更臻完美。

金山 謹識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原則.....	1
第二章	匯票 (Draft)	9
第三章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46
第四章	領事發票與原產地證明 (Consular Invoice and Certificate of origin)	84
第五章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106
第六章	提單 (Bill of Lading)	132
第七章	押匯單據間之相互關係	172
第八章	總複習	191
附 錄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當吾人製作及審核信用狀時，最基本的原則為：

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出口押匯文件必需完全符合

例：

如信用狀規定：Drafts (accompanied by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on or before January 30, 19 --

當出口商於 January 29 (星期二) 提示單據時，押匯銀行可以接受。

當出口商於 January 31 (星期四) 提示單據時，押匯銀行將拒絕受理押匯。

例：

如信用狀規定：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ur for a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 10,000.00 (partial shipment allowed)

則下列何者有瑕疵？

1 滙票金額為 4,000.00

2 滙票金額為 9,995.00

3 滙票金額為 10,100.00

3 有瑕疵

例：

如信用狀規定：your drafts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commercial invoice
packing list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當出口商押匯時其所提示之單據僅有：

A B C Co.		
Commercial invoice		

A B C Co.			
Packing list			

Home Co.	
Marine insurance	

則該出口商所提示之押匯文件是否有瑕疵？

是，因缺少提單。

例：

當信用狀規定：shipment covering " 100 sewing machines " 而且規定：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

則當押匯單據 invoice 上載明僅裝運 50 sewing machines 時是否有瑕疵？

是，因信用狀規定 " 分批裝運不允許 "

例：

當信用狀對保險條款之規定為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covering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則下列押匯單據何者有瑕疵？

- 1 保險單保了 Institute cargo clause (F.P.A)
- 2 保險單保了 Institute cargo clause (W.A) 及 Institute war clause
- 3 保險單保了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ll Risk) 及 S.R.C.C. 和 T.P.N.D.

1及2均有瑕疵，因他未加保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險。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要求的都是：

所有押匯單據必需完全符合信用狀規定，但有時；信用狀的規定並不很清楚或明確時，必需判斷何者可接受，何者要拒絕，如“不潔提單”“保險日期晚於提單日期”都應視為有瑕疵。

例：

下列為提單上之附註，何者有瑕疵？

a. Received on Board

JUL 14 1979

STATES MARINE-ISTHMIAN

AGENCY, INC

By

D.M.C.

b. Received on Board

JUL 14 1979

STATES MARINE-ISTHMIAN

AGENCY, INC

By

D.M.C.

c. Received on Board

JUL 14 1979

STATES MARINE-ISTHMIAN

AGENCY, INC

By

D.M.C.

b.c.

其次，我們將各銀行對於信用狀下單據的審核要點詳列如下，以便讀者能在閱讀下章之前，先有個明確的指引。

1. 查明押匯信用狀的真偽。客戶所提示的信用狀首先要查看是否經由銀行通知，通知行又是那一個，然後核對簽字。對於平時不常見的開證行，先查閱世界銀行典，查閱其設立年度，及資產。以憑作是否接受押匯之參考，尤其是 Usance 1/2 遠期信用狀，要查看信用狀內是否註明 Discount charges are for buyer's (seller's) account.
2. 信用狀內的條款不得與本國法律規章相抵觸，如有違背之條件，必須請客戶要求國外買主修改。

3. 信用狀是否載明爲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根據信用狀統一慣例第一條說明：如無表明信用狀是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則視爲可撤銷，銀行業之接受押匯者，均以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受之。

4. 信用狀必須載明保證付款條文，條文大致如下：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the bills draw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the bill shall be duly honored upon presentation to us.

如未載明，不可接受，至於條文內之文字的構造更不可忽視以免萬一受到類似條文之欺騙。

5. 信用狀應載明以下條文：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74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290.

如缺少此條款，銀行多不接受。因爲本條款乃註明信用狀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之條款，爲世界各國所當遵守，如缺少本條文實屬不該。

6. 信用狀所列貨幣是否爲中央銀行掛牌之貨幣。迄今，信用狀所列多爲美金，其他如英鎊、馬克、新加坡幣、澳幣、瑞士法郎、港幣、比國法郎、法國法郎、加拿大幣、荷蘭幣、奧地利幣、南非幣、瑞典幣，亦爲央行所掛牌之貨幣，可以接受。

7. 如果信用狀註明限制押匯銀行 (Restricted $\frac{1}{2}$ or Stright $\frac{1}{2}$)，如此的話必須轉押匯至另外一家銀行（通常爲 Advising Bank，通知行），故必須於信用狀到期 (Expiry) 前一、兩日辦理，以免送至限押銀行 (Second negotiating bank or Renegotiating bank) 的櫃檯時造成信用狀逾期。

至於出口商也應提早將貨裝出，領取清潔提單後備妥所需單據提早押匯以免自誤。

8. 信用狀押匯單據的提示 (presentation)必須正本及全套提示，除非信用狀有特別指示。如以電報 (T/T) 方式開發者，除非電文有其他規定（如下款在其上註明 no details followed）否則必須與電報證實書 (Cable Confirmation) 一併提示，如經過修改 (Amendment) 時，其每一次修改書必須附于信用狀上。

9. 根據國際商會訂立信用狀統一慣例 Publication 290 Article 4 (C)即第四條C款：Unless a cable, telegram or telex states " details to follow " (or words of similar effect) , or states that the mail confirmation is to be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the cable, telegram or telex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operative credit instrument and the issuing bank need not send the mail confirmation to the advising bank.

本條款乃指除非在海纜電報，或普通電報或電傳電報上載明「詳情後寄」或類似字樣

如 (Details airmailing or we mailed credit 等) 則該電報得視為有效之信用狀。此種電報稱 Full Cable.

(統一慣例第四條 A) 至於信用狀修改書 (Amendment to $\frac{1}{2}$) 如以電報來者, 除非電文中特別陳明需以航寄後到之證實書為有效者以外, 即以電文就可發生作用。本條文對於出口商尤其重要, 如果要求趕急押匯領款可請買方以「詳細電報信用狀」(Full Cable $\frac{1}{2}$) 代替 Airmailed Letter of Credit, 俾使之成為 Operative Credit.

10. 信用狀內註明可以轉讓者, 始可轉讓並且只能轉讓一次。在分批裝運許可之下, 可將全部或部份信用狀的金額轉給數個不同之受益人。(此即 $\frac{1}{2}$ 之分割, 統一慣例第 46 條)
11. 信用狀可以不提明 Latest shipment date 但必須註明 Expiry date 最後押匯期限 (統一慣例第 37 條), 如修改書只延長 Expiry date, 而並不標明延長 latest shipment date 時, 不可認為最後裝船期亦同樣延長, 這點讀者需特別注意。
12. Partial shipments 及 Transshipment 是否允許, 信用狀未提及不可轉運或不可分批裝運時, 視為可以分批裝運或可以轉運 (統一慣例第 35 條, 21 條)
13. 外銷佣金之申請以貨款之 3% 為限, 如信用狀有特別註明最多可以匯付貨價之 5%, 超過貨價之 5% 時須由出口商於押匯前檢附信函或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提出專案申請。
14. Bill of Lading 上應載明 Shipper, Consignee 及 Notify party。shipper 應為 Beneficiary 但信用狀特別許可時可由第三者 (Third Party) 當 Shipper。若信用狀規定 Consignee 為 To order 或 To order of shipper 時, 則 Original B/L 須在背面空白背書做成 Blank endorsement.

再來, 我們將一些常發生的單據瑕疵 (Discrepancy) 詳列如下:

1. Late shipment and Late presentation.
即「遲裝船, 遲押匯」這是一般進口商 Unpaid 最常用的理由。
2. 信用狀裝貨條件是 by Steamer, 對提單要求是 Ocean Bill of Lading 但却規定出口港是「Taipei」。可是 Taipei 並不是海港, 將來出口商的航運提單上出口港絕對不會是 Taipei, 這或是進口的疏忽, 亦可能是進口商預埋的陷阱。
3. 信用狀的受益人名稱錯誤如:
正確的名稱為:
Tobishi Elec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Ltd. 但信用狀上却誤為
Tobishi Ind (Taiwan) Ltd. 或
Tobishi Elec (Taiwan) Ltd. 或
Tobishi Elec Ind Ltd. 等, 則後三種情形都是瑕疵。

有時進口商想要吹毛求疵，亦可能在文字拼音上找毛病，如信用狀上寫 A Company，而出口押匯單據上寫 A Co. 時，進口商會以“單據表面不相符”的理由拒付。

4. %規定 Transshipment(not) allowed：如一批貨物運往 London 時，因 Southampton 是貨櫃運往 London 的卸貨港，則在 B/L 上會註明 To London Via Southampton，這時的 Port of delivery 是 London，而 Port of discharge 是 Southampton，很明顯的發生了轉運，如這時的 % 註明 Transshipment not allowed. 在此種情況下即發生單據與信用狀條件不符的情形，故當卸貨港及貨櫃場 (Container Base) 不同時，應特別注意。

5. %上之 payment term 是 F.O.B. 此時應是 Freight collect，但如 B/L 上却註明 Freight prepaid 此時即構成矛盾，視為瑕疵。

6. %上禁止轉運 (Transshipment prohibited)。但在貨櫃運輸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場合下之提單常有所謂 “Feeder Service” 或 “Lash-Barge” 等字樣，此種 “子母船” 裝運其提單上會同時出現兩條船名：

S.S. Straits Enterprise/Intended VsL Tokyo Bay 此意其 Straits Enterprise 是 From Keelung to Hong Kong 到了 Hong Kong 之後再換裝 Tokyo Bay 然後 From Hong Kong to Destination.

這種運輸方式在船公司方面來說，並不認為是轉運；但就實際而言轉運是事實，所以此種具有子母船運輸方式的提單往往成為爭論之點，迄今未有解決的方式。銀行業的押匯審核觀點為：一旦 % 上禁止轉運，而實際的提單卻是 Feeder Service，乃視其為轉運，除非船公司方面願意將其中一條船名劃掉，但如出險就在這條船上，那麼，爭執就大了。因船公司在提單上如有轉運的事實時，必須註明，我們只得尋找不轉運的船，但如果找不到直達船，只得要求買方必須開出准許轉運的 %，鑒於貨櫃運輸絕大多數必經轉運，我們必須特別約定買方開出准許轉運的 % 而將這條款開列於買賣合約之中。

7. 短裝 (Short Shipment)

8. 各單據間的唛頭及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不一樣。

9. 信用狀所要求的單據出口商未提示完全。

10. 未經信用狀允許而提單註明貨物在甲板上 (on Deck)。

11. 出口商所提示的單據未簽章完全。

12. 保險金額不足。

13. 提單、保險單和滙票的背書不正確。

14. 發票金額與滙票金額應相同。

15. 除非信用狀另有規定，否則保險單的日期遲於提單的日期無效。

16. 各單據間的內容互有矛盾，如金額、重量、件數、貨品名不一樣。

其他注意事項：

1. $\frac{1}{2}$ 上之 Consignee 要有住址，最好在 $\frac{1}{2}$ 上註明清楚，如果發現 Consignee 只有公司名稱宜立即通買方告知或修改 $\frac{1}{2}$ 將其詳址開列。

2. 空運提單 (Air Transportation Waybill)

該種提單在美國稱之為 Air Waybill 在英國稱之為 Air Consignment Note. 空運提單非屬權利證券，只有「收據」及「運輸契約」的作用，沒有「權利書狀」的背書轉讓效果的 (即 Non-Negotiable)。因此，除非對客戶相當了解，否則貨物的運送最好避免以空運方式，因為若以空運方式出貨，受貨人並不一定要提單也可提貨，裝貨人或銀行無法以此作質，向受貨人作任何控制或要求。所以此種空運提單不僅非屬權利證券，亦不是良好的融資擔保品，如郵局的郵包收據 (Parcel Post Receipt)。當郵寄包裹，郵差在送包裹給收件人時並不向收件人索取郵包收據。因此此種提單並非提貨之憑證，亦無法流通。

3. $\frac{1}{2}$ 有效期限之終止地。

有些 $\frac{1}{2}$ 規定 Expiry at our counter，意思是文件到達開狀行之櫃檯的日期為 $\frac{1}{2}$ 之終止日，易造成 Late Presentation。其他如 Expiry at Hong Kong 等亦屬此種情況。

4. 變相的可撤銷信用狀

有些包含陷阱條款 (Trap Clause) 的 $\frac{1}{2}$ ，表面上看起來與一般 $\frac{1}{2}$ 無異，但裏頭隱藏有受益人 (出口商) 仍須聽命受制於買方的條款，例如下列文句：買方隨時可以引用這些條款而撤銷 $\frac{1}{2}$ 的效力，賣方因而不能取得付款保障，因此可稱為變相的可撤銷 $\frac{1}{2}$ 。

① Shipment date or vessel will be informed later

②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shipping sample to be acceptable by the accountee and verified by our tested cable through the advising bank.

③ Letter from XYZ Company certifying that the shipment sample have been approved.

④ Shipping instructions issued by Mr. Y designating the name of vessel, quantity of goods.

5. 似 $\frac{1}{2}$ 可能有的保兌字樣，如：

We confirmed this $\frac{1}{2}$ and subject to the opening bank's sufficient deposit in our bank we undertake to honor your drafts drawn specified above.

因有 Subject to (待...完成後始生效) 字樣，看起來已保兌 Confirmed 其實保兌仍未生效。

6. 倘受益人將分批裝運之任何一批未按其指定期間內裝運，信用狀對該批及以後任何一批物失效，如信用狀規定分批裝運之情形如下：

10 月	3,000 doz
11 月	1,500 doz
12 月	2,000 doz

而受益人無法在 10 月如期裝出時，則不僅 10 月之 3000 打因遲遲而將遭受銀行拒絕處理，11 月、12 月份之兩批亦自動失效，因此出口商如無法按期交運，應立即要求進口商答應①此批延期②下幾批仍然有效。

7. 另對分批裝運，信用狀尚規定「裝載於同一航次之同一船舶，雖其提單證明裝貨之日期不同或（及）表示不同港口裝運，仍不視為分批裝運」，其意即：如在高雄地區之出口廠商將貨物輪往美國，而其持有之信用狀不許分批裝運，但因製造關係，未能在期限內由高雄一次裝運時，得選定在信用狀規定最後裝船日期內由基隆港可裝運之船舶，先在高雄港將正完成之部份裝運，其餘部份即運往基隆港裝於同一船舶，仍不失為一批裝運，因雖分為高雄及基隆裝運，該兩批貨物可同時到達目的港，受貨人可同時提貨。
8. 當受益人依信用狀之指示裝載貨物，以單據向銀行辦理押匯手續時，因銀行遭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信用狀所載業務，因而信用狀過期時，不負擔任何責任（倘信用狀指示其付款承兌或讓購之銀行時亦然），但如受益人於向銀行提出而經銀行受理後，銀行其後因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仍應支付之。
9. 如信用狀對期限之指示冠以“to”“until”等字句時，按統一慣例第 38 款之規定認為應包含指示之日在內，即信用狀指示 Valid until October 20, 1980 時，即表示有效期間至 1980 年 10 月 20 日。
10. 裝運日期不得因信用狀有效期之延期而順延，如：信用狀之有效日為 7 月 15 日，最後裝船日為 7 月 10 日，其後信用狀有效日因故延期 5 天時，不得認為最後裝船日，亦自動順延 5 天（1962 年條款認為可以自動展延，1974 年修正後，認為不可自動展延），但如最後裝船日延期時，信用狀有效期可自動順延之。

第二章 匯票(Draft)

在國際貿易中，匯票為出口商向進口商（或開狀銀行）憑以要求付款的收款工具，亦為進口商（或開狀銀行）據以支付出口商貨款的最主要憑證。

依我國票據法的規定「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因此匯票必需記載之事項為：

1. 表明其為匯票。
2. 為一定金額的給付。
3. 載明付款人（Drawee）的姓名或商號。
4. 載明受款人（Payee）的姓名或商號。
5. 為無條件的支付命令。
6. 載明發票地及發票日。
7. 載明付款期限。
8. 載明付款地。
9. 由發票人簽字。